

试卷代号:1187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21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本) 试题

2022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项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每小题2分,共20分)

1. 依法拥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关或组织,被称为( )。

- A. 行政机关
- B. 行政主体
- C. 行政机构
- D. 行政相对人

2. 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来划分,行政法可以分为( )。

- A. 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
- B. 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
- C. 中央行政法与地方行政法
- D.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和行政救济法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这体现了( )。

- A. 公平原则
- B. 公开原则
- C. 信赖保护原则
- D. 便民原则

4. 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目标、任务,实现了国家的行政管理目的,应予以( )。

- A. 宣布无效
- B. 撤销
- C. 废止
- D. 变更

5. 下列行政处罚种类中,属于人身自由罚的是( )。

- A. 行政拘留
- B. 没收财物
- C. 吊销营业执照
- D. 罚款

6. 行政程序法上设立的下列制度,哪一项不是主要体现行政效率原则的?( )

- A. 时效制度
- B. 不停止执行制度
- C. 紧急处置制度
- D. 回避制度

7. 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一般由( )的行政机关管辖。

- A. 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地
- B. 行政机关所在地
- C. 行政相对人住所地
- D. 违法行为发生地

8. 关于行政处罚的具体量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 D.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9.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

- A. 调任
- B. 调出
- C. 挂职锻炼
- D. 降职

10. 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

- A. 两人
- B. 三人
- C. 四人
- D. 五人

○—○—○—

学号
姓名
分校(工作站)

○—○—○—

题  
答  
不  
内  
线  
封  
密

得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每小题3分,共15分)

11. 下列属于行政赔偿方式的是( )。
- A. 返还财产
  - B. 恢复名誉
  - C. 恢复原状
  - D. 支付赔偿金
12. 下列情形,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有( )。
- A.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B.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从事违法行为的
  - C.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D. 醉酒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13. 行政立法的原则包括( )。
- A. 依法立法原则
  - B. 民主立法原则
  - C. 效率原则
  - D. 加强管理与增进权益相协调原则
14.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行政机关从其成立之日起就具有相应的优益性
  - B. 行政机关有较为稳定的组织机构和公务员编制
  - C. 行政机关是实施国家行政职能的国家机关
  - D. 行政机关有的按照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立,有的通过各方协商设立
15. 下列属于行政职权的是( )。
- A. 行政立法权
  - B. 行政处罚权
  - C. 行政许可权
  - D. 行政复议权

得分	评卷人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6. 行政许可

17. 行政征用

18. 行政处罚

19. 行政赔偿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20. 简述行政法的特点。

21. 简述我国公务员的权利。

22. 简述行政复议的特征。

得分	评卷人

五、案例分析题(15分)

23. 案情介绍:

某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内消费者协会在对该区电器市场进行联合检查中,认为个体商户张某销售的电器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便共同对张某作出罚款 2000 元、没收所有电器的行政处罚决定。张某不服,决定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但他去区人民政府的途中不幸遇车祸死亡。张某儿子张晓华遂于第二天向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没有先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该诉讼以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要求被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张晓华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赔偿因没收电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该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追加该区消费者协会为共同被告,同时驳回行政赔偿请求,要求张晓华先向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解决。

问题:

- (1)张晓华未经行政复议便向法院起诉是否合法? 他是否具有原告资格?
- (2)法院将区消费者协会和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共同被告是否正确? 为什么?
- (3)法院要求张晓华先向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解决行政赔偿,是否正确? 为什么?

密 封 线 内 不 要 答 题